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能投公司”）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明能投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业绩情况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明能投公司尚未实施增持。明能投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明能投公司与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上述共同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的控制。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前, 明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324,4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以当前总股本 1,875,450,897 股为基数计算, 下同)。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6,990,8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明能投资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业绩情况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明能投资公司尚未实施增

持。明能投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